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獨立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之委聘」進行審核。本報告須連同德勤致董事會之獨立審核報告一併細閱，有關報告已載列於第16頁。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惟由於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載列之過渡條文，故並無呈列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比較數字。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全年賬目所接納之政策一致。

2.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經營虧損之所佔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分銷電器消費品、電腦				
有關產品及電子組件	56,361	56,769	806	(1,845)
提供娛樂服務	50	—	(56)	—
廣告	3,770	—	2,678	—
	<u>60,181</u>	<u>56,769</u>	<u>3,428</u>	<u>(1,845)</u>
長期投資耗損撥備			(25,500)	—
經營虧損			<u>(22,072)</u>	<u>(1,845)</u>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之所佔部份主要於香港市場進行。

3. 折舊／攤銷

期內，279,000港元之折舊（一九九九年：11,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而333,000港元之攤銷（一九九九年：無）已計入本集團之無形資產。

4. 稅項

由於應課稅溢利為承前稅項虧損全面扣除，故並無就財務報表所載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18,84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2,6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197,267,270（一九九九年：14,241,353,69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經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之供股影響調整。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原因是期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固定資產

期內，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購置3,222,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此外，本集團亦購置1,104,000港元之固定資產。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信貸期限一般為45日至120日。以下為計入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10,360	8,770
一至三個月	13,866	7,794
超過三個月	2,180	—
	<u>26,406</u>	<u>16,564</u>

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計入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一個月	8,325	8,293
一至兩個月	3,380	—
	<u>11,705</u>	<u>8,293</u>

1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7,058,325,682	17,058
供股	(a)	17,058,325,682	17,059
派送紅股	(a)	17,058,325,682	17,058
期終		<u>51,174,977,046</u>	<u>51,175</u>

- (a)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以每股0.013港元之價格向當時之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17,058,325,682股，基準為每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供股股份，每接納一股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而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可獲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

11. 儲備

期內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 儲備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匯率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116,336	(34,621)	847	29,353	33,418	-	145,333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204,700	-	-	-	-	-	204,700
因發行股份產生之開支	(5,381)	-	-	-	-	-	(5,381)
發行紅股	-	-	-	(17,058)	-	-	(17,05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75,436)	-	-	-	-	(75,4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變現	-	10,000	-	-	-	-	10,000
期內虧損	-	-	-	-	(18,840)	-	(18,840)
匯率調整	-	-	-	-	-	(22)	(22)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655</u>	<u>(100,057)</u>	<u>847</u>	<u>12,295</u>	<u>14,578</u>	<u>(22)</u>	<u>243,296</u>



12.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出售Solar Top Group Limited（「Solar Top」）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3,800,000港元，產生收益3,822,000港元。

計入截至出售日期中期報告期間之Solar Top及其下公司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營運成本	(414)
經營虧損	<u>(414)</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才購入Solar Top，故無呈列比較數字。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零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ity Star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Pastena Worldwide Inc.（「Pastena」）95%權益。

二零零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代價75,000,000港元進一步收購聯營公司Ancora Worldwide Limited（「Ancora」）80%權益。此交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現持有Ancora 100%權益。

上述該等收購事項產生現金流出淨額76,708,000港元及75,436,000港元之商譽（已直接計入儲備中）。

Ancora截至上述完成日期期間之業績已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收入表。自上述收購完成日期起，Pastena及Ancora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由本集團予以綜合。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吳炳建律師行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為90,000港元。吳炳建律師行為本公司前董事楊樹琳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14. 或然負債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因為作為一筆約5,996,000港元連利息之欠款之擔保人而成為一宗法律訴訟之被告。董事會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就此官司有多個申辦理據，故毋須在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潛在負債撥備。

